

國立成功大學邱紹亨紀念清寒獎學金申請要點

107年8月7日校長核定

113年4月15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機械系邱紹亨同學之父母為懷念愛子，並感念其於求學期間與同學之情誼及對校園的熱愛，特設「國立成功大學邱紹亨紀念清寒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從逆境中翻轉，期能成就更多未來社會精英，以回饋社會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：設獎人捐款新臺幣伍佰萬元整予本校校務基金獎學金專戶。並以該專戶投資取得收益及孳息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- 三、本獎學金金額：大學部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名額：每年3至6名為原則(保留2分之1名額予機械系，但不足額時，由他系學生遞補)，並得視當年度投資取得收益及孳息，酌予調整本獎學金之金額及人數。
- 五、申請資格如下：凡具有本校大學部之學籍，且均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(不含新生、休學生、延畢生)：
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。
 - (二)具有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身分之學生。
 - (三)前一學年在本校學業平均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辦理一次，於公告期間內備妥文件向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人應繳交證件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在學證明。
 - (三)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- (四)清寒證明文件(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身分之證明)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審查，並依序核給特殊境遇家庭學生、低收入戶。
- 九、本獎學金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「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- 十、本要點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